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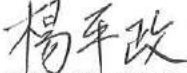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954 股，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

股份總數計 14,236,59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8.97%。

主席：楊平政 董事 (陳建宏 董事長委任)  紀錄：謝孟晉 

出席董事：楊平政 董事、黃月美 董事、張鳳縷 董事、詹益耀 獨立董事

列席：詹益耀 獨立董事、林志穎 財會經理

列席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8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審查完竣，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8 年度預計獲利新台幣 17,621 仟元，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表，2018 年度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47,625 仟元，達成率 - 270%。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以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附件四】合併財務報表及【附件五】個體財務報表。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201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虧損本就無股利可供分配。
二、謹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以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更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散會時間: 10:10am)

【附件一】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根據農委會動保處最新統計，106 年全台犬貓飼養數首度超過 250 萬隻，較 104 年增加 10%，成長率遠高於每年不到 1.5% 的人口生育率，這一波毛小孩新經濟，掏錢的金主，消費心理早已經從「飼主」變「父母」，所以他們關心的不再只是寵物有沒有吃飽而已，舉凡健康及食安，任何人類小孩得到關注的層面，毛小孩也同樣得到關注。故寵物相關市場近年來越趨熱絡，產值甚至有後來居上，超越經濟動物的產值規模；目前臺灣動藥已推出第一個寵物抗癌產品-抗癌能®，冀盼能在未來這一年開始，逐步站穩國內寵物藥品的龍頭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多權益與公司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7 年度已達成下列成果

市場擴展面，抗癌能®於 107 年度，該年出貨 1042 萬元，也顯著帶動病理診斷中心的業績。

國際合作面，與多家國際代理商洽談海外銷售、申請藥證的合作，107 年 8 月份本公司首次外銷出口至北塞浦路斯，12 月份本公司和韓國代理商簽訂藥物測試合約。

國際獎項面，本公司很榮幸於 108 年 1 月以「抗癌能®新精準醫療」獲全球動物用藥品界權威-Animal Pharm 評選本公司為 2018 Best company Asia and Australasia，此為台灣第一家企業獲獎之最高榮耀。Animal Pharm 為全球動物用藥品界最重要、最權威之新聞媒體平台，亦為全球各大動藥廠高階主管必讀新聞平台之一。Animal Pharm 每年均會評選最佳企業及最佳產品，歷年獲獎者幾平均為全球各大動藥廠，各大動藥廠如 Zoetis 及 Elanco 等亦視該獎項為最高榮譽。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3,466	4,988
營業毛利	6,699	289
稅前損失	(47,625)	(46,233)
稅後損失	(47,625)	(46,233)

每股虧損	(3.14)	(3.32)
------	--------	--------

本公司產品僅上市第一年度，尚處摸索市場階段，故年度內的營收尚未能反映出相關團隊的佈局與努力，惟 107 年度 6 月推出「抗癌能®新精準醫療」的商業策略，已取得動物醫院超乎預期之迴響，預期在下一年度營收可展現出相關成果。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寵物藥品開發及銷售，其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藥品及營養品之銷貨收入，佔總營收之 8 成；其餘營業收入為病理檢驗中心檢體檢驗收入及舉辦培訓課程之收入。

(二) 營業支出

107 年度淨損 47,625 仟元，較 106 年度淨損 46,233 仟元增加約 1,392 仟元。主要為產品上市後增加業務人員之編製及廣告費用，費用增加約 7,669 仟元。

表一：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損益表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3,466	4,988	8,478
營業成本	(6,767)	(4,699)	(2,068)
營業毛利	6,699	289	6,410
營業費用	(54,886)	(46,887)	(7,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2	365	197
稅前損益	(47,625)	(46,233)	(1,392)
本期淨損	(47,625)	(46,233)	(1,392)

五、獲利能力

本公司與其他生技新藥公司皆歷經連續虧損，所幸本公司開發時程順暢，並於藥品上市前已展開相關佈局，奠定了業務發展的良好契機。

展望 2019 年度，本公司擁有 Animal Pharm 推薦的好時機，抗癌能®新精準醫療搭配抗癌營養品之抗癌系列產品組合，於國內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業績提升

醫療搭配抗癌營養品之抗癌系列產品組合，於國內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業績提升上會有不小成效，期望透過業績提升，今年可達到當年度損益兩平進而獲利。

負責人：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董事長陳建宏

主辦會計：

【附件二】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益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文件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三、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三、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四、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附件四】
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5456 號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動藥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動藥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動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所述，臺灣動藥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47,625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07,140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積極改善營運狀況，並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合併財務報表第 37 頁）說明其已新簽約之供貨合約及欲採行之對策。該等情況顯示臺灣動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7年3月29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動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動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動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層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勳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勳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勳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4854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3 0 日

臺灣動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22	53	\$	27,358	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37	1		9,25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4	1		7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3	-		10	-
1303	存貨	六(三)		6,279	12		4,39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		5,305	10		2,32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30	77		44,114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111	13		6,767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及七		2,323	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2	2		52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2,000	4		1,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66	23		8,295	16
1XXX	資產總計		\$	53,296	100	\$	52,409	100

(續次頁)

臺灣動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						
		(五)	\$	6,395	12	\$	-	-
2150	應付票據			1,320	2		1,0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7	3		9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7,928	15		8,462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36	3		1,585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八)						
	負債			7,433	14		4,09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	1		6,907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02	50		23,071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6,410	49		3,84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10	49		3,843	7
2XXX	負債總計			52,912	99		26,914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60,010	300		145,010	2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7,500	89		40,000	76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餘	六(十二)	(	207,140)	(388)	(	159,515)	(30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	-		-	-
3XXX	權益總計			384	1		25,495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296	100	\$	52,40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穎



臺灣勸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3,466	100	\$	4,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及 七	(	6,767	(50)	(	4,699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99	50		289	6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5,953	(118)	(	8,284	(166)
6200 管理費用	七	(	32,795	(244)	(	29,289	(5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38	(46)	(	9,314	(1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886	(408)	(	46,887	(940)
6900 營業損失		(	48,187	(358)	(	46,598	(9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6	-		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997	7		665	13
7050 財務成本		(	451	(3)	(	32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2	4		365	7
7900 稅前淨損		(	47,625	(354)	(	46,233	(9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7,625)	(354)	(\$	46,233)	(9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4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11)	(354)	(\$	46,233)	(927)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14)		(\$	3.3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14)		(\$	3.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穎





臺灣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股	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延稅	總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135,010	\$ -	\$ -	\$ 113,282	\$ -	-	-	\$ 31,728
本期淨損	-	-	-	(46,213)	-	-	-	(46,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13)	-	-	-	(46,213)
現金增資	10,000	-	-	-	-	-	-	50,800
12月31日	\$ 145,010	\$ 40,000	\$ 40,000	\$ 159,515	\$ -	-	-	\$ 25,49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145,010	\$ 40,000	\$ 40,000	\$ 159,515	\$ -	-	-	\$ 25,495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5,010	40,000	40,000	159,515	-	-	-	25,495
本期淨損	-	-	-	(47,625)	-	-	-	(47,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625)	-	-	-	(47,625)
現金增資	15,000	-	7,500	-	-	-	-	22,500
12月31日	\$ 160,010	\$ 47,500	\$ 47,500	\$ 307,140	\$ -	-	-	\$ 384

六(十)

六(十)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2-



會計主管：林志翔

臺灣動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七月十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7,625)	(\$ 46,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1,583	1,20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	(25)
利息費用		451	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13	(9,250)
應收帳款		358	(772)
其他應收款		(63)	6
存貨		(1,884)	(4,3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76)	(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8)	-
應付票據		224	4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6	931
其他應付款		(587)	2,435
其他流動負債		109	6,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475)	(49,159)
收取之利息		16	25
支付之利息		(398)	(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57)	(49,464)

(續次頁)

臺灣勸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927)	(\$ 1,8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32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	(1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4)	(1,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90)	(4,8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七	(49)	(1,810)
現金增資	六(十)	22,500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61	43,320
匯率影響數		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4	(8,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358	35,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422	\$ 27,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總經理：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穎



【附件五】
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5427 號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所述，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47,625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07,140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積極改善營運狀況，並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個體財務報告第 35 頁)說明其已新簽訂之供貨合約及欲採行之對策。該等情況顯示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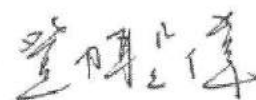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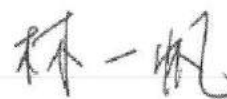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發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4854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3 0 日

臺灣金寶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556	50	\$ 27,358	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37	1	9,25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4	1	7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0	-
130X 存貨	六(三)	6,279	12	4,39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	5,305	11	2,32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191	75	44,114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6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991	14	6,767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	2,323	4	-	-
18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2	1	52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2,000	4	1,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06	25	8,295	16
1XXX 資產總計		\$ 51,197	100	\$ 52,409	100

(續次頁)

臺灣動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五)	\$	5,092	10	\$ -
2150	應付票據			1,320	3	1,09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7	3	93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132	14	8,46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36	3	1,58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7,433	14	4,090
230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	1	6,9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03	48	23,07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6,410	51	3,84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10	51	3,843
2XXX	負債總計			50,813	99	26,9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60,010	313	145,0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7,500	93	40,000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餘	六(十三)	(	207,140)(	405)(	159,5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14	-	-
31XX	權益總計			384	1	25,49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1,197	100	\$ 52,4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順



臺灣 聯盛 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 10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	106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3,466	100	\$	4,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 七	(	6,767	(50)	(	4,699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99	50		289	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953	(118)	(	8,284	(166)
6200 管理費用	七	(	30,560	(227)	(	29,289	(5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38	(46)	(	9,314	(1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651	(391)	(	46,887	(940)
6900 營業損失		(	45,952	(341)	(	46,598	(9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	-		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77	7		665	13
7050 財務成本		(	451	(3)	(	325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213	(1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73	(13)		365	7
7900 稅前淨損		(	47,625	(354)	(	46,233	(9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7,625	(354)	(\$	46,233	(9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4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11	(354)	(\$	46,233	(927)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14)	(\$		3.3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14)	(\$		3.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穎





臺灣 豐源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產	負債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135,010	\$ -	(\$ -)	113,282	\$ -	-	\$ -	21,728
本期淨損	-	-	-	(46,233)	-	-	(46,2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33)	-	-	(46,233)	-
現金增資	10,000	-	-	40,000	-	-	50,000	-
12 月 31 日	\$ 145,010	\$ 40,000	(\$ 40,000)	159,515	\$ -	-	\$ 25,495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145,010	\$ 40,000	(\$ 40,000)	159,515	\$ -	-	\$ 25,495	-
1 月 1 日重編後總額	145,010	40,000	(40,000)	159,515	-	-	25,495	-
本期淨損	-	-	-	(47,625)	-	-	(47,6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14	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625)	14	14	(47,611)	-
現金增資	15,000	-	-	7,500	-	-	22,500	-
12 月 31 日	\$ 160,010	\$ 47,500	(\$ 47,500)	207,140	\$ 14	14	\$ 384	-

後附細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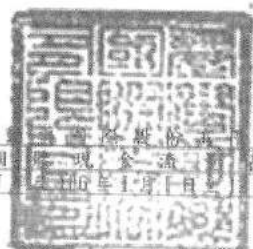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雄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625)	(\$ 46,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1,569	1,20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	(25)
利息費用	451	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2,2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13 (	9,250)
應收帳款	358 (	772)
其他應收款	11	6
存貨	(1,884)	(4,3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77)	(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41)	-
應付票據	224	4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6	931
其他應付款	(1,383)	2,435
其他流動負債	109	6,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300)	(49,159)
收取之利息	14	25
支付之利息	(398)	(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84)	(49,464)

(續次頁)

臺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8年1月1日止 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793)	(\$ 1,8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323)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	(1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9)	(1,9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90)	(4,8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七	(49)	(1,81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2,500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61	43,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02)	(8,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358	35,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556	\$ 27,3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林志穎



【附件六】

台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59,514,747
前期損益調整數：無	-	
本年度稅後淨損	-47,624,750	
提列項目：無	-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207,139,497
分配項目：無	-	
期末累積虧損		-207,139,497

董事長：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董事長陳建宏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 獨立董事 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 獨立董事 之選舉，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 獨立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採記名單記累積選舉法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	第四條： 本公司 獨立董事 選舉 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 獨立董事者 ，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 獨立董事者 ，其	

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u>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資格，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u>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六 條： <u>公司</u> 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 投票櫃由 <u>公司</u> 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四、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四、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u>及應記載事項不全者。</u> <u>八、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u>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由公司分別發給	

選通知書。	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u>本辦法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	

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獨立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獨立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